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在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況下，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其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 股 H 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68,400 股 H 股(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1,631,600 股 H 股(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 H 股 10.90 港元, 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1527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